

青州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联席会议办公室

关于对青州市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结果公示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市属开发区、发展区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青州市工业运行指挥部《关于做好2023年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市政府《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青政发〔2020〕6号）相关指标测算标准（统筹考虑行业因素和企业发展阶段，社会贡献、研发投入、技术创新、质量品牌、诚信建设等情况），现已完成全市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分类分档工作，现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。

一、公示期限

公示期：8月28日到9月3日。

二、异议咨询

企业对本次评价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及时联系各镇街区经贸办，由各镇街区经贸办统一反馈至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联席会议办公室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3230963 3222146

邮箱：qzsgxjyxjck@wf.shandong.cn

附件 1：青州市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分档情况

附件 2：青州市规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分档情况

青州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8 日